



二 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2025 年衡山、光启公园专职保安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衡山、光启公园专职保安项目 ,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80 人,营业收入为 213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8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6 月 13 日

